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案　　　由：公路總局為關懷高齡年長者之行車安全，原以年滿75歲駕駛人作為「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之實施對象，最後竟便宜行事，以簡化行政作業為由，改為制度實施日期起方屆滿75歲之駕駛人，及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之逾75歲駕駛人為適用對象，而非全面納管，此舉恐危及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核有嚴重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同法第7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2：「自106年7月1日起，新領或未逾75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75歲止，其後應每滿3年換發1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1個月內，經第64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52條之1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75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1個月至屆滿後3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3個月內辦理換照。106年7月1日前已年滿75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106年7月1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3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自106年7月1日起，年滿75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依第64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52條之1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3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上開制度規範，交通部於106年6月15日第1678次部務會報通過「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行政院於106年6月29日第3555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該制度已於106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  查交通部為瞭解國外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前於100年4月25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轉請相關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澳洲及歐盟等國家或地區之作法，各國之管制年齡自65歲至70歲、75歲及80歲不等，惟均全面納管，必須憑體檢表申請換照，並無差別待遇。嗣該部參考日本認知機能檢查之作法，委託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及規劃認知機能檢查制度，初步研議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需通過相關檢查，方可繼續領有較短效期之駕駛執照，並於103年9月4日責成公路總局就公眾意見之公聽及規劃推動。公路總局爰於103年12月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地區舉行公聽會，各界咸認為推動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有其必要。該局復於104年5月22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向交通部提報「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後續規劃方向」，以年滿75歲之高齡駕駛人作為適用對象，應於通過體格檢查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認知機能檢查，始得換發效期2年之新照，並採汽車、機車同步實施。嗣交通部指示公路總局，自104年7月17日起為期3個月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站，蒐集各界民眾意見，最後結果合計86%民眾贊成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此議題。交通部爰於105年1月11日「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執照管理制度」會議決議：「（二）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經蒐集其他國家規定、參採修正日本作法及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含網路平臺）、專家學者會議後之共識及認知機能檢查合格後，才能換發效期2年之駕駛執照，繼續開車。……」公路總局並於同年3月16日向交通部提報「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動計畫」（草案），規劃以年滿75歲以上之汽、機車駕駛人為適用對象，駕駛人屆滿75歲後須申請換發駕駛執照，通過體格檢查及認知機能檢查，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可換發有效期間2年之普通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再則，據104年至107年5月交通事故資料，汽車A1類肇事率除106年外，75歲以上之駕駛人為各年齡層最高，機車A1類肇事率亦以75歲以上駕駛人為各年齡層最高，甚至達部分年齡層之4倍左右。依據內政部暨衛福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5年男、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76.79歲及83.41歲，均較104年減少0.2歲；又，台灣失智症之盛行率 ，65~69歲為3.4%、70~74歲為3.46%、75~79歲為7.19%。是以，按公聽會（含網路平臺）、專家學者會議等共識，75歲以上駕駛人於汽車、機車A1類事故肇事率均為各年齡層之首，以及年滿75歲起之失智症盛行率倍增等資料，公路總局規劃年滿75歲以上駕駛人為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至之適用對象，當屬合理。

## 詎交通部於106年2月3日聽取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規劃方案」簡報時，竟同意該局以「若年滿75歲以上駕駛人（近60萬）全面實施換照並不簡政」為由，將制度實施對象改為納管修法後才屆滿75歲者，及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之逾75歲駕駛人，並以類似新法規適用新車型之概念，對於即將進入該年齡層的人有效預防，其他更高齡者，從簡政的角度下，有違規者才輔導強制受制的說法，並非全面納管已逾75歲之駕駛人。經詢交通部卻表示：「目前實施前已逾75歲之駕駛人數約有60萬人，實施日起方滿75歲之駕駛人數約有7萬人(每年增加7萬人)，逾75歲之駕駛人納管比率約為10.4%；若依據75歲以上駕駛人死亡人數每年約4萬人推估(內政部75歲以上每年死亡人數約9.5萬人，75歲以上持有駕駛執照比率約為43.7%)，至112年實施前已逾75歲之駕駛人數約降至38萬人，實施日起方滿75歲之駕駛人數則約有42萬人，逾75歲之駕駛人納管比率將增加為51.9%，故可預期逾75歲之駕駛人納管比率將逐年增加，約10年後即可全面納管。」該部復稱，倘若全面通知召回監理單位換照影響層面較大，恐有違比例原則，亦不符行政效能。並提供106年7月至107年1月期間已換照之銀髮族駕駛違規資料，換照前半年有交通違規人數為2,619人，違規率約為19.2%，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人數下降至645人，違規率下降至4.7%，「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後，違規人數已見下降趨勢，似有相當成效。然而，進一步比較該制度實施前後銀髮族駕駛人之違規情形，實施前已逾75歲駕駛人汽車、機車違規記點情形，分別為0.9317%及2.0634%，相較於實施後才滿75歲駕駛人之汽車、機車違規記點為0.4358%及1.34568%，明顯多出近一倍。可見已逾75歲駕駛人之違規行為仍具相當潛在的危險性。甚且，按75歲以上駕駛人之違規記點常見項目及占比，不論是汽車或機車項目，均以「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闖紅燈」兩項為大宗，亦是歷來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主要態樣，足見高齡駕駛人未能遵守交通規則之行為是交通事故發生的重大隱憂，益徵「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未能全面納管已逾75歲駕駛人，已危及駕駛人本身安全，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傷亡，確有失當。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為關懷高齡年長者之行車安全，原以年滿75歲駕駛人作為「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之實施對象，最後竟便宜行事，以簡化行政作業為由，改為制度實施日期起方屆滿75歲之駕駛人，及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之逾75歲駕駛人為適用對象，而非全面納管，此舉恐危及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核有嚴重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

楊美鈴

楊芳婉